

議長的話



楊文值

# 行使公投 須考量成本與代價

公民投票是體現直接民權的重要方式之一，因此其制度之設計就是要盡量擴大民眾的參與，讓民意能直接就特定議題發聲表態。不過，公民投票如果過度濫用，也容易產生民粹治國、政治不穩定、以及政治事務處理成本龐大的流弊。

因此，直接民權行使的頻率就必須考量可能的成本與代價，如何在兩者間尋求平衡，乃成為一國在設計公民投票制度時，所必須面對的價值選擇問題。而提案與連署人數門檻的限制，便呈現出這種價值選擇的結果。

公投制度發動的難易，取決於一國為落實直接民權之行使與承擔相應而來社會成本的一種價值選擇，沒有絕對的標準，然過與不及均非恰當。公投制度之目的主要在於彌補「代議制度」之流弊或不足；太過限制公投之發動，不僅有違民主精神，也無從發揮補救代議制度流弊之功能；但若過度強調直接民權之行使，又恐有弱化「代議制度」運作之虞，而有喧賓奪主之感，且亦會使得政治過程的處理耗費太多社會成本，如此是否有利台灣政治之發展，不無疑問。

地方公投自治條例的通過，對花蓮鄉親的權益絕對不會受到影響，而且是給鄉親多一份參與表示意見的機會，只要鄉親認為對花蓮的發展沒有助益，鄉親大可投「反對票」，該案就無法順利執行，所以公投條例的實施，是給鄉親多一層的表達意見機會。

實施公投條例後，花蓮鄉親可直接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讓有重大爭議之政治議題透過投票能獲得解決，提高其民主正當性，降低政治衝突，維持社會團結和諧。

由於公民直接行使主權，讓人民有受尊重，甚至自行解決政治問題能力，其不但能補代議政治之不足，亦可提高人民對國家社會的向心力，並與其共存共榮的尊嚴感。

發燒話題

## 當

縣政府與縣議會努力就地方重大政策，如觀光、建設、交通等發展、遭遇瓶頸，無法有效突破而造成地方進步嚴重延滯時，可透過人民公投，表達花蓮人的決定與心聲，讓政府決策有方向。

由花蓮人來決定蘇花高



潘富民

全力支持蘇花高公投，這也是花蓮鄉親的全民意識，透過公投，他相信民意一定絕大多數都贊成、支持蘇花高公投。

透過公投來決定是否興建蘇花高，也可以讓這項決定更有法律、公信力。

很多地方都已經陸續實施公投條例，像澎湖縣就透過公投，否決了博弈條款，不讓合法化的賭博在澎湖生根、出現。

我全力支持蘇花高公投，讓與蘇花高息息相關的花蓮民意，來決定到底建不建蘇花高，不應該由非花蓮人來決定建不建蘇花高。

全力支持蘇花高公投案



何禮臺

一旦民間發起興建「蘇花高」公投行動，我一定支持，因為，「蘇花高」是花蓮民眾長期來的心願，以公投來喚起中央政府的重視，同時表達民眾的需求，這項「民主再民主」的舉動值得推崇。

花蓮是一個觀光縣份，所擁有的「好山好水」是一大誘因，因此，被稱為西部的「後花園」，但是，要觀光產業有發展，吸引外地民眾前來旅遊，便捷的交通是必要的條件，而高速公路更屬「利器」，為了讓民情伸張，讓中央正視，我支持「蘇花高」公投。

仍需有配套措施來搭配



孫永昌

花蓮縣的公投條例能夠獲得議會全數通過，代表地方迫切的需要，但是對未來蘇花高真正的興建也僅僅在花蓮地區才比較有正面幫助，因為公投條例通過只是代表花蓮縣而已，其他的影響還有待觀察。

公投條例的順利通過其實在過去已經有多次修正，但將來還有許多需要的配套措施來搭配，交通建設的改善原本就是期望地方經濟能夠順利發展，公投條例除了對蘇花高的興建有所影響，還要中央政府多面向的配合，像是預算等等，才能具體提升花蓮縣及東部地區的發展。

盼為建蘇花高有效背書



施金樹

花蓮縣議會通過公投自治條例，大家較為關心的是公投自治條例通過後，是否能有效推動蘇花高的闢建？換個角度來談，國道分屬宜蘭與花蓮，如果把道路區隔開來，花蓮民眾公投自治條例支持蘇花高，也就是有強力民意做後盾，如此可向中央政府要求盡速動工，因此這是全民要求，也是傳縣長絕對多數的有效背書。

我認為蘇花高不是環評的問題，而是政治操弄，無論是誰當政，都該盡速讓這項早已定案的重大建設動工，蘇花高有其非建不可的必要性。

絕不會侵犯花蓮人權益



謝國榮

地方公投條例雖經議會三讀通過，但是它絕不會侵犯及影響花蓮鄉親的權益，因為，公投條例的實施是以民意為依歸。

花蓮百分之九十二民眾希望能在花蓮地區設置「博弈專區」，吸引觀光人潮，增加花蓮就業機會，使外流人潮回流，重享天倫，更可因此增加稅收，為財政一向短絀的花蓮「解套」。花蓮縣政府通過公投案，但是主控權依然在花蓮全體鄉親手中，只要對花蓮有利，能促進花蓮繁榮的事，相信鄉親也會支持，公投只是給花蓮鄉親多一份選擇的機會。

專門解決有爭議的建設



張峻

花蓮民眾普遍都希望花蓮縣對外的道路能夠盡速改善提升，身為花蓮縣議員當然對於蘇花高的興建樂觀其成。

花蓮縣公投條例已通過議會的表決，對於未來具有爭議性的政經建設都能夠援用這項法則來作一個更好的方向及決定，但對於蘇花高興建的部分牽涉到花蓮縣以外地區恐怕在未來還有一段艱辛的困難需要突破。

未來花蓮地區的各項發展絕對必須由交通條件改善後來主導，因此未來只要符合地方民眾的發展都應該會全力去配合，期許將來花蓮更能向前發展。

茲事體大不應輕率辦理



邱永双

為了地方發展及有效平息地方紛爭，有公投是項不錯的選項。但每舉辦一次公投需花費數十萬元公帑，在沒預算、沒經費情況下要如何辦理又要如何發動？再則以花蓮縣歷年來各項選舉投票率均未達五成的情況下，公投是否推得動，實在令人存疑？若有心人士圖個人之私假藉公投之名，發動一些無內容無意義的公投時，縣府在未訂出嚴謹的配套措施下要如何處理？要訴求公投之議題，茲事體大，不應輕率辦理，應以鄉鎮市先採民調方式探究民意後，再行決定是否辦理公投才是上上之策。

透過公投就能少掉紛擾



林秋美

日前中央通過公投法，等於讓台灣民主往前邁進了一大步，而現在「蘇花高公投」一直是花蓮政府與民眾重視的議題之一，如果花蓮民眾透過公投表達自己的意見，讓大家都疑慮的「民眾到底贊不贊成蘇花高」有所解答，就能夠少掉許多紛擾，更能讓中央看見地方民意。

公投蘇花高恐怕有疑慮



笛布斯·顓賈

花蓮縣政府於日前向花蓮縣議會提出制定「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案，美其名要落實主權在民之精神，實則在為「公投蘇花高」的競選政見鋪路。重大交通建設由人民決定固非壞事，由人民決定自己的生活環境，然由花蓮鄉親公投蘇花高，是否符合法律之規定，恐有疑問。

即使蘇花高公投獲得壓倒性的勝利，依照法律規定，花蓮縣政府應為興建蘇花高為必要之處置，結果可以預見，又是裝腔作勢、義憤填膺的「二等公民」說，還是「高明的變數（騙術）」！

讓中央正視花蓮人心聲



葉鯤璟

這次議會通過的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是人民的權益，不過其效力只能就縣內公共建設表達民意心聲，無法讓興建蘇花高的議題呈一面倒，主要是主導「蘇花高」的層級屬於中央政府，且施工範圍跨越花蓮與宜蘭，單就花蓮的公投自治條例來推動，似乎是有些窒礙難行。

但換個角度來看，如果將花蓮與宜蘭的界線切割掉，那就花蓮也要高速公路的議題來做公投，我相信呈現的結果絕對是贊成者大於反對者，因此既然有人民做後盾，中央政府應正視花蓮民眾的心聲。

蘇花高公投應全國舉行



王燕美

贊成興建蘇花高，也支持蘇花高公投，因為蘇花公路一直是花蓮的重要命脈，農產運銷、觀光產業等，都過度依賴這一條唯一的連外交通孔道。

蘇花高建與不建的問題，始終沒有定案，這對於花蓮鄉親不公平，對於宜蘭鄉親不公平，對於全國鄉親也不公平，政府做事情拖拖拉拉，總是不好！如果舉行「蘇花高公投」，就應該「全國」一致舉行，否則至少也應該讓宜蘭、花蓮兩縣一起來公投，如果只是單一在花蓮縣舉行公投，似乎範疇過於狹隘。

中央不執行公投也沒用



黃輝寶

以興建蘇花高為題進行公投，我個人認為沒有這個必要，因為，關鍵在中央的誠信，若有誠信就應該盡速執行，給東部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而中央無意執行，再怎麼公投也沒有意義。

近年來，每逢選舉，興建蘇花高議題就被拿來炒熱，眼看西部地區已經有多條高速公路，東部地區民眾只能想像高速公路的安全及便捷性，無法實際擁有，對東部民眾相當不公平，而政府有平衡東西區域發展的責任來照顧後山百姓。

公投效力多少必須考量



黃振富

花蓮縣議會通過的花蓮縣公投自治條例，其效力只能就縣內公共建設表達，而蘇花高的議題超過了花蓮縣的層級，姑且不論要花多少錢，但花蓮縣民透過公投表達「要蘇花高」，其效力有多少？是否可以真的興建還是未知數，而且「公投蘇花高」的題目會不會被認可？民眾認知有多少？

但不可否認，公投是民眾表達意見的權利，也必須給予尊重。我認為公投條例的通過，對於花蓮縣民直接參予花蓮縣內重大建設與公共議題有正面助益，同時擴大政府與民眾溝通的機會。

用民意解決蘇花高問題



陳修福

蘇花高對於花蓮縣三十萬鄉親實在太重要了，交通仰賴它、觀光仰賴它、農業仰賴它、經濟仰賴它，如果沒有了它，花蓮將永遠落後西部二十年。

花蓮鄉親早就有共識，蘇花高非建不可，可是中央不重視，那麼花蓮鄉親只好自求多福，自己來公投了，我個人支持、贊成蘇花高公投，縣議會也已經通過了，蘇花高公投勢在必行。

蘇花高公投關係著花蓮縣未來的興衰，成敗就在此一舉，讓支持、贊成蘇花高公投的票數衝到百分百，用民意來解決蘇花高老是拖拖拉拉的老問題。

中央應該重視人民意見



余夏夫

——一直以來「蘇花高」一案是許多民眾關心的議題，縣長傅崐萁上任後提出了「蘇花高公投」，對此我是贊成的，現在為民主時代，要不要興建蘇花高應該由每一位花蓮民眾來決定，同在一塊土地上，蘇花高這項大工程，應該聽聽民眾怎麼說。

公投需與中央相結合，當人民意見藉由選票表達出來後，中央就應該重視，民意與中央必須相互結合，因為蘇花高一案不能再拖了，如果投票結果出來，中央就應買單，讓民眾做自己的主人。